

第二十课

基督代祷的工作

引论

基督在今天是否很空闲?他现在在做些什么?是否以全部的时间在为那些蒙救赎的人预备地方?这当然是他的重要工作的一部份。如约翰福音十四章二节他所说的:“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但他还有另外的事奉,就是积极地在进行代祷的工作。来七:25,“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九:24,“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祭司即为中保,在公义的神面前为罪人代求,利未记四章十六至十八节说到祭司带着有血的祭物或者赎罪祭到主的面前,就是这个意思。

约伯在受苦时盼望有一位中保,有一位听讼的人。伯九:33,“我们中间没有听讼的人,可以向我们两造接手。”

我们当为伯利恒(主降生地)和加略山(主受难地)感谢主,也为他现在坐在神的右边支持我们而感谢他,我们的大祭司天天为我们向父神恳求。

(一) 基督之救赎工作已在世上完成

他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约十九:30)救恩是完全的成就了。在十字架上罪已被公正的处理了,他将不再为罪而死。根据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四至二十八节,可指出罗马教每天献上弥撒是一种错谬和罪恶。因他们这样做实际上是每次将加略山的事重演一次,我们认为这样做是藐视圣经的话,是一种褻渎的行为。

(二) 基督正符合成为祭司的条件

1. 他是从人间挑选的。来五:1,“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

2. 他是被设立或指定做这项工作。来三：2，“他为那设立他的尽忠。”
3. 他被神召来做这份工作。(来五：4--5)
4. 他是为办理属神的事。来二：17，“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
5. 他献上礼物和赎罪祭。希伯来书五章一节说他将自己献上。

(三) 基督是照着亚伦等次为大祭司

耶稣在世的日子并没有作过大祭司，他也从没有进入过至圣所。

1. 两人都为百姓献祭，耶稣是公开地在加略山上献上自己。
2. 两人都为百姓的缘故出现在神面前。
3. 两人同时都出来为百姓祝福。

所不同的是，亚伦只是人，他死了；耶稣是神，他永远活着为我们祈求。所以耶稣是依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永远的大祭司。(来五：6)

(四) 基督在加略山将自己献为祭

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而死。他在耶路撒冷赤裸裸的死在羞辱的十字架上。

他的献祭却是：

- (1)自愿的，出于自由的意志，(来十：5，10)，他献上自己受死。
- (2)代替的，(来七：24--28)他代替我而死。
- (3)无瑕疵的，(来九：14)他没有瑕疵，是完全无罪的羔羊。
- (4)带着血，(来九：12)是他自己的血，是神圣的血。(徒二十：28)
- (5)蒙悦纳，(来十三：20--21)满足了父神的公义。
- (6)最末一次，(来七：27)并不需要加略山上事件的重演。

(五) 耶稣如今为我们显在神的面前

1. 地点是在天堂的地方。希伯来书九章一至八节说到祭司的责任，来九：11—12，：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24，“基督……乃是进了天堂……”参徒七：55。

2. 为那些属他自己的人。来九：24，“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参希伯来书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他是为那些靠他进到神面前的人的。

3. 祈求的根据乃是他自己的血。来九：12，“乃用自己的血，……”在约翰福音十七章一至二十六节(是他作大祭司的祈祷)，耶稣提到了他完成了的工作。

4. 真正的祈求：

(1)为着圣徒的需要祈求恩典。(林后十二：9)

(2)为着软弱者祈求能力。(约十七：11)

(3)保守我们脱离罪恶和试探。(约十七：15)

(4)当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恶，就得着赦免。(约壹一：9)

(5)使我们有能力为基督作见证。(徒一：8)

(6)使我们能与基督的样式相同。(罗八：29)

5. 祈求的目的。

(1)在生活上扶持我们。(来九：24)

(2)得着洁净。(约壹二：1)

(3)得着恩惠和帮助。(来四：15--16)

(4)有把握的得胜。(米二：17--18)

(六) 基督现在是我们的辩护者

我们的仇敌撒但是在神宝座前昼夜控告弟兄的(伯一：6—12)，但我们有一位律师在天堂的法庭上为撒但向我们所作的控告替我们辩护，他就是耶稣基督自己。约壹二：1--2，“我

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他是代罪者，却成为律师。他根据自己在加略山上的工作，当我们犯罪时，他即为我们辩护。圣徒之能得着父的赦免，全因救主的缘故。(约壹一：9)

(七) 基督被献上成为你今天的代求者

我们若不求赦免，我们就不能得着赦免。

1. 在诸多的试探中，我们应该为在天国的法庭上有一位真实的朋友而高兴。
2. 救主准备在天国的法庭中，随时帮助我们。
3. 他愿意为我们在父面前作我们个人的代表。
4. 当我们祷告的时候将我们的事放在他的手中，他必看顾。
5. 为人子的耶稣曾经历各样的试探，正如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他胜过了罪恶，也将胜过罪恶的能力赐给我们。
6. 我们并不知道撒但常在神面前控告我们的事，有一些可能是真的，但有许许多多假的。启十二：10，“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
7. 我们所爱的离世的人，无论是圣徒或者是马利亚他们都不能成为我们的辩护者。

结论：

路二十二：31—32，“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一这就是基督现在为我们所做的代祷工作。既然他是知道一切，他能为那尚未临到你的试探来祷告。

容许他为你事情辩护吧!为要得着每天生活的恩惠、力量和能力。

容许他为你事情辩护吧!为要使你和他有相同的样式(罗八：29)。

基督代求的工作，供给我们有着协调的和有见证的基督徒生活的坚强的动力。因为复活的基督一直在护卫我们。

基督精兵当明瞭我们的元帅耶稣是在更高处打那同样的战争——在天上的战争(弗六：12)。

最卑微的信徒能安息在这位看不见的朋友的爱中，他忠心的看顾是不受时间或任何事件所影响的。

复习题：

(一)基督现在的工作是什么？

(二)基督现在是否仍在做未完的救恩工作？试解释。

(三)基督成为祭司的五个条件是什么？

(四)基督作祭司是按着什么等次的？

(五)试描述耶稣在加略山上之被献。

(六)基督在何处履行他大祭司的职务？

(七)举出大祭司代求的五项事情。

(八)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位在天上的大祭司？

(九)我们从启示录十二章十节里得着什么安慰？

(十)基督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一节的祈求是否是不寻常的事情？为什么？